

【本校教師用】

語言中心借用教室申請表

V2011.04

申請單位：	申請日期：
授課教師：	電 話：
聯 絡 人：	電 話：
使用日期：	使用時間：
使用教室及數量：	
活動內容：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此申請表填妥後，請至語言中心 307 辦公室申請，主管核章同意後方可使用。 二、請愛惜公物，並禁止攜帶飲食進入教室，請保持各環境清潔。違者需賠償破壞公物之費用，且不得再借場地。	

授課教師：

語言中心承辦人：

語言中心主任：